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6-046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2日，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6】5号《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告编号：2016-044）。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山西金兴大酒店相关诉讼情况

1、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2011年11月28日，公司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未按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分别承接公司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和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振兴集团分别赔偿损失30,917,911.05元和79,584,845.53元。2012年2月17日，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纠纷分别作出（2012）运中商初字第5号和（2012）运中商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2012年4月5日，法院出具（2012）运中执字第31-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了山西金兴大酒店。2012年11月30日，公司与振兴集团就上述案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振兴集团将其拥有的山西金兴大酒店交付至公司，用于抵偿其在“（2012）运中商初字第5号”和“（2012）运中商初字第6号”判决项下对公司的债务。自交付之

日起，公司为山西金兴大酒店的所有权人。

2、经公司了解，2012年4月23日，因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振兴”）确认合同权利纠纷一案，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运中商初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山西振兴签定《关于合作建设经营现“山西金兴大酒店”的合同书》之转让协议，载明的归被告山西振兴所有的权利归原告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3、山西金兴大酒店置入公司前，其所有权归振兴集团所有。

## 二、拟转让山西金兴大酒店的有关情况

鉴于经营山西金兴大酒店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符，且山西金兴大酒店的产权手续一直未能办理完成，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协商，计划将山西金兴大酒店转让给振兴集团，以解决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同时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资金。2016年7月13日上午，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西金兴大酒店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45）。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